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089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6月22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一楼大会议室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守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涉及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内容为年产15.2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年产2万吨双氟磺酰亚胺锂项目、年产6.2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年产4.1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一期）、年产6万吨日化基础材料项目（一期）对应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而募集资金总额未作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46,550.00万元（含346,5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报批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5.2 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	池州天赐	126,352.23	81,877.48
2	年产 2 万吨双氟磺酰亚胺锂项目	天赐新动力	49,374.65	23,104.01
3	年产 6.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	天赐新动力	60,689.46	40,598.09
4	年产 4.1 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一期）	浙江天赐	93,485.15	83,461.28
5	年产 6 万吨日化基础材料项目（一期）	九江天祺	37,247.60	33,667.00
6	补充流动资金	--	--	83,842.14
合计				346,550.00

注：上述年产 15.2 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年产 6.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年产 6 万吨日化基础材料项目及年产 4.1 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一期）前期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公司根据最新市场动态，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重新进行可行性论证后，对投资金额等相关信息作出调整，上述募投项目的信息以预案公告内容为准。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后：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46,550.00 万元（含 346,5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报批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5.2 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	池州天赐	126,352.23	81,856.23
2	年产 2 万吨双氟磺酰亚胺锂项目	天赐新动力	49,374.65	23,093.01
3	年产 6.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	天赐新动力	60,689.46	40,065.07
4	年产 4.1 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一期）	浙江天赐	93,485.15	83,444.28
5	年产 6 万吨日化基础材料项目（一期）	九江天祺	37,247.60	33,624.49
6	补充流动资金	--	--	84,466.92
合计				346,550.00

注：上述年产 15.2 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年产 6.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年产 6 万吨日化基础材料项目及年产 4.1 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一期）前期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公司根据最新市场动态，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重新进行可行性论证后，对投资金额等相关信息作出调整，上述募投项目

的信息以预案公告内容为准。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不存在其他调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事宜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系列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年产 15.2 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年产 2 万吨双氟磺酰亚胺锂项目、年产 6.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年产 4.1 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一期）、年产 6 万吨日化基础材料项目（一期）及补充流动资金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编制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

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对年产 15.2 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年产 2 万吨双氟磺酰亚胺锂项目、年产 6.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年产 4.1 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一期）、年产 6 万吨日化基础材料项目（一期）及补充流动资金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中对应章节内容进行调整，公司编制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